

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

公 示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0号令）、《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》，市卫健能教中心现对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人员进行公示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通过人员名单：**见附件。

二、**公示时间：**2023年1月1日上午9时起至2023年1月10日上午9时止。

公示期间，如果通过人员有不同意见，或发现人选有违反组织原则、廉洁自律规定或其他影响评审结果的情况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中心纪检监察部门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。

联系人：王昆，联系电话：0755-25162457；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（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慧智大厦1A栋3006）。

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

2023年1月1日



附件：

深圳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通过人员名单

姓名	申报专业	申报资格	单位
高晓晖	卫生管理研究	副研究员	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 继续教育中心
杨曦	卫生管理研究	研究实习员	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 继续教育中心
罗洁仪	卫生管理研究	研究实习员	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 继续教育中心
魏勇鑫	卫生管理研究	研究实习员	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 继续教育中心